

广州民政局事业单位08年第二批公开招聘人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4/2021_2022__E5_B9_BF_E5_B7_9E_E6_B0_91_E6_c26_514652.htm 根据市人事局《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穗人发〔2005〕131号）和市人事局下达的年度招聘计划，现将我局事业单位2008年第二批公开招聘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招聘岗位及单位简介 招聘职位详见《职位表》。应聘人员可在广州民政公众网<http://www.gzmmz.gov.cn>查阅招聘单位简介。二、招聘条件 应聘人员须具备《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穗人发〔2005〕131号）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资格及技能要求（详见《职位表》）。应聘人员向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用人单位可中止和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。三、报名及考试（一）报名方式和要求。采用现场报名方式，每位应聘者仅限报考一个单位的一个职位。（二）报名地址：广州市民政局综合服务大厅（广州市西湖路99号1楼，广州市公安局办证大厅对面）。（三）报名时间：11月3日至11月7日，上午8 30-11 30时；下午2 00-5 00时。（四）报名须携带以下资料：1、应聘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资格证及个人简历原件及复印件各1套。2、小一寸彩色照片3张。3、缴纳报名费：符合考试资格的应聘人员每人缴纳报名费50元。（五）考试。考试包括笔试（应聘管理、专技人员委托专业机构组织考试，应聘工勤人员由用人单位组织考试）和面试。1、笔试时间：11月29日上午9 00-11 002、笔试地点：广州市（具体地址以准考证为

准)。3、笔试范围。委托专业机构命题、考试和阅卷。招聘管理、专业技术人员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(包括民政业务理论知识、行政管理、法律基础、时事政治、自然科学与文史知识)。笔试成绩将于2008年12月8日前在广州人事考试信息网<http://www.gzpi.gov.cn>公布。4、笔试、面试办法。笔试、面试均采用百分制,面试人数按笔试成绩高低顺序按招聘岗位数1:3确定(不足比例按实际人数确定),具体面试时间、地点由用人单位通知应聘者。面试内容包括综合能力、专业知识测试,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5、面试资格审查。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资格证,非全日制普通中、高等院校毕业的,需同时提供广东省学历鉴定部门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,所持上述证件必须是原件。在职的应聘人员须提供现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应试的证明,由于未经原单位同意而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应聘者本人负责。6、考试总成绩。面试结束后,按笔试成绩占60%,面试成绩占40%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,考试总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

四、体检与考核

(一)体检。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,按1:1比例确定体检人选,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,由用人单位安排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,体检费用由个人承担。体检不合格或医院建议复查的考生,复查后仍不合格的,按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人选参加体检。

(二)考核。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、计划生育等情况。考核不合格的,招聘单位可按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依次递补人选体检,合格后进行考核。

五、办理聘用手续

(一)公示。根据体检、考核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,拟聘用人员名单在

广州民政公众网<http://www.gzmz.gov.cn>公示5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（二）聘用。用人单位与批准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，并办理相关用工手续。公开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，经考核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，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；试用期满，经考核胜任的，正式聘用。本公告由广州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咨询及监督电话：02083178687 83178685 附件：广州市民政局事业单位2008年第二批公开招聘人员职位表.xls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考试大公务员网校 公务员论坛 公务员在线题库